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1082执恢96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住所地三河市迎宾北路4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8093033805。

负责人闫志军,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虎,男,1974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高楼金村327号,身份证号码132522197408123812。

被执行人张云霞,女,1980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高楼金村327号,身份证号码11022319801223636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与被执行人刘虎、张云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虎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规划路北侧东方夏威夷北区7-111号房屋一套。2022年10月29日,在京东网上以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屋予以拍卖,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要求以1325862

元的价格进行再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刘虎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规划路北侧东方夏威夷北区 7-111 号房屋一套以 1325862 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王凌龙
审判员 孙广成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书记员 王影